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董事出席9人（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窦剑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公告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根据股东大会关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本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发行价格确定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